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563	45,904	-9%
毛利	1,246	10,472	-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562)	(19,9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4)	
	(15,562)	(21,925)	-29%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	(2.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1.85)	(2.61)	-29%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	(2.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1.85)	(2.61)	-29%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a)	41,563	45,904
銷售成本		<u>(40,317)</u>	<u>(35,432)</u>
毛利		1,246	10,472
其他收益		2,127	1,047
其他虧損淨額		(5,428)	(13,2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b)	-	28,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5(b)	-	(30,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	(3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55)	(15,637)
融資成本	5(a)	<u>(1,361)</u>	<u>(737)</u>
除稅前虧損	5	(16,919)	(20,067)
所得稅抵免	7	<u>1,357</u>	<u>146</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562)	(19,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	<u>(2,0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562)	(21,9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3)</u>	<u>(2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5,765)</u></u>	<u><u>(22,20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562)	(19,9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4)
	<u>(15,562)</u>	<u>(21,92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	(2.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u>(1.85)</u>	<u>(2.61)</u>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	(2.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u>(1.85)</u>	<u>(2.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1	4,715
使用權資產		2,086	—
遞延稅項資產		3,754	2,397
		<u>9,181</u>	<u>7,11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4,857	246,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979	1,037,883
		<u>1,280,836</u>	<u>1,284,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8,824	36,542
公司債券		26,391	26,487
租賃負債		1,667	—
應付稅項		2,521	2,521
		<u>79,403</u>	<u>65,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1,433</u>	<u>1,218,4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0,614</u>	<u>1,225,56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2,359	21,548
資產淨值		<u>1,188,255</u>	<u>1,204,0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110,182	1,125,947
權益總額		<u>1,188,255</u>	<u>1,204,0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及12(a)。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同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合同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之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未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浮動租賃款項；
- 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金（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變更乃由於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視後出現變動／根據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稅項減免。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而不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在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具虧損性；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於過渡期，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要求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性租賃合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531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37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66)</u>
	2,4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2,397</u></u>
分析如下	
即期	1,492
非即期	<u>905</u>
	<u><u>2,39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397
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重新分類	<u>437</u>
	<u><u>2,834</u></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u>2,834</u></u>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納入。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34	2,8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6,123	(437)	245,68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92	1,4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05	9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折舊增加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58)
經營租賃支出減少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88
融資成本增加	(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20)
每股虧損增加(人民幣分)	
— 基本	—
— 攤薄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41,563	42,645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	3,259
總計	<u>41,563</u>	<u>45,904</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41,563</u>	<u>45,904</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有關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41,563	45,904	-	-	41,563	45,904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1,563</u>	<u>45,904</u>	<u>-</u>	<u>-</u>	<u>41,563</u>	<u>45,904</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4,558)</u>	<u>9,890</u>	<u>-</u>	<u>-</u>	<u>(4,558)</u>	<u>9,890</u>
折舊及攤銷	399	3,545	-	-	399	3,54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92)	(3,861)	-	-	(992)	(3,86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420	3,958	-	-	6,420	3,9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65	-	-	-	765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註冊地)	<u>41,563</u>	<u>45,904</u>

5.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311	737
租賃負債利息	50	—
	<u>1,361</u>	<u>737</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因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包括出售該等資產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之收益約人民幣2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分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餘額人民幣160,000,000元(附註10)。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549
存貨成本	40,317	35,43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	5,298
— 使用權資產	758	—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	(6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40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6,420	3,9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765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	1,966
— 租用設備	—	3
— 租用車位	—	2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12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92)	(3,861)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泛亞」），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泛亞同意向江蘇泛亞出售與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資產轉讓」）。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無錫泛亞保留與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購買無錫泛亞所有股權（「出售事項」）。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因為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出售事項，且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公司構成本集團業務中獨立的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其他收益	-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95)
		<hr/>
除稅前虧損	-	(2,784)
所得稅開支	-	(4)
		<hr/>
	-	(2,7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a))	-	78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004)
		<hr/> <hr/>

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941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57) (1,087)

所得稅抵免

(1,357) (146)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562) (21,9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000,000 840,000,000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562)	(21,925)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004</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562)</u>	<u>(19,92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24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004,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28,961	153,815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06,099)	(100,671)
	<u>22,862</u>	<u>53,144</u>
其他應收款項	3,515	3,50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9)	(809)
	<u>2,706</u>	<u>2,692</u>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應收代價(附註5(b))	–	160,000
合同資產	22,282	22,701
預付款及按金	6,973	7,5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	34
	<u>54,857</u>	<u>246,12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035	42,01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7,827	11,129
	<u>22,862</u>	<u>53,144</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11,633	15,35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8,31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88
兩年以上	988	—
	<u>20,931</u>	<u>16,34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1	11,1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5,43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735	27,453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9,089	9,089
	<u>48,824</u>	<u>36,542</u>

附註：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無錫泛亞股權

如附註6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u>44,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23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2,050
遞延稅項資產	406
存貨	115,6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8,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48,834)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2,708)
	<u>43,216</u>
出售之資產淨額	<u>43,2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出售之資產淨額	(43,216)
	<u>78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784</u>

b) 出售連雲港民心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民心」)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連雲港民心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50,000元。連雲港民心主要從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u>10,1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其他應收款項	388
銀行結餘	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059)
應付稅項	<u>(10,888)</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18,5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150
出售之負債淨額	<u>18,5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702</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103</u>
	<u>3,531</u>

租賃及租金按年期一至三年磋商及釐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持有的若干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運用經修訂可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款項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b) 建議收購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碼尚充」)51%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碼尚充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26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予以下調，並將由本公司將發行的若干期代價股份結算。碼尚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優惠券及提供網上優惠充值服務業務，包括餐飲會員充值、加油卡充值、話費充值及視頻網站會員充值等優惠充值服務。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年初起，政府繼續努力改善空氣質素，打贏藍天保衛戰，以全面控制大氣污染。近期一大進展乃發表由省級官員帶領的《河北省二零一九年大氣污染綜合治理工作方案》（「該方案」），旨在落實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該方案同時包括一個評核各情況的全面問責機制，以釐定污染的嚴重性，並輔以所需的監督、獎勵、懲處和相關法律執行。此外，最近公佈的《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則清楚列明守衛明碧水淨土堅定不移的目標，包括城市空氣質量優良天數比率達到80%、全國地表水I—III類水體比例達到70%以上，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達到90%。

環保行業在中國的發展一日千里。憑藉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或「本公司」）的豐富經驗、先進技術和全面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環保業務，從而為市民締造環保的環境。本集團相信，其綜合和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不僅能令客戶滿意，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亦可進一步為泛亞累積良好的品牌聲譽。

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整合其環保業務，同時透過收購並評估有盈利及可為泛亞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目標公司，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由於成本控制措施見效，以及資源分配工作極為成功，回顧期內總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556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保留資金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環保產品及設備分部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此分部收入輕微下跌9.5%至人民幣4,156萬元，毛利減少88.1%至人民幣125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2.8%下降至3.0%。整體表現欠佳是由於行內競爭劇烈，導致中標機會減少，毛利率受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26萬港元收購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碼尚充」)的51%股權，為泛亞提供絕佳機會，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銷售優惠券及提供網上優惠充值服務業務。此外，該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及碼尚充能夠利用彼等各自的實力、資源及專長建立互惠的戰略關係。值得一提的是，是次交易之條文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不少於2,0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及4,0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

業務多元化政策

未來，泛亞將採取業務多元化政策，進軍各個有利可圖的行業。因此，泛亞將物色更多相關的參與和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通過簽訂諒解備忘錄進行合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900億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911億元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18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0.871億元增加人民幣0.147億元。負債總額增加乃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88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26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79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有兩項建議收購尚未完成。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7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定期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達到最佳成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
范亞軍先生	